

第 5550 號公告

罪犯感化條例 (第 298 章)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, 業已行使《罪犯感化條例》(第 298 章) 第 9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感化主任，以便執行該條例的規定，由 2019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：

趙雪瑩女士

葉奇偉先生